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陆丰市博美镇鳌峰村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陆丰市

建设单位（发包人）：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13

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乙方):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 陆丰市博美镇鳌峰村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设计的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元)
		单位	数量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陆丰市博美镇鳌峰村村 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	1	\	\	√	4000
说明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随时	如无相关资料，以 业主提供的数据 为准。
2	设计规划要点	1	随时	
3	地质勘查资料	3	随时	
4	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1	随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陆丰市博美镇鳌峰村村庄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6	甲方提供施工图 设计所需前期资 料后 40 个工作日 内提交施工图（不 含审图时间）	如无相关资料，以 业主提供的数据 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4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方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4000	交付施工图后 2 个月内付清

说明：

- 1、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若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对于特别应急项目要求特别赶工的，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0.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0.3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10.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勘察、测量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10.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7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提供服务。

10.8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3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额的10%。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因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直接损失费的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费用的,设计单位应赔偿所增加费用的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2.2 乙方应认真考察设计工程的现场,并仔细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现遗漏错误等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正。如果资料的遗漏、错误是一个有经验的设计单位应该发现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或者需要进行补充勘察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则由此造成的设计错误由设计单位负责,并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处罚。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12.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

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启东

电话：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陆丰龙山大道支行

账户号码：632777080254

账户名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3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3日